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郎溪县城区范围以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免费停车场、城区公厕、城区水域、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全覆盖，为形成多个环卫作业主体，以利于良性竞争，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按照地理界限将上述作业范围划分为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二个作业片区，以整个片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作业以及城区范围内公厕、河道水域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

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其中建平大道至老郎川河大桥北端、宁芜路延伸至老郎川河大桥南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宁芜路（不含宁芜路）；北至天子湖路（建平大道延伸至索埂头、茅岭路、香山路、亭子山路、凤居路向北延伸至全路段）。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公厕等详见附表。

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宁芜路（含宁芜路至东侧门面）；南至滨河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凤飞路（至胥河路路口）；北至郎源路。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城区水域护坡等详见附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城郊结合部、城区无主空地、无主管理的停车场、空闲地、街头绿地（小型公园）、城区公厕、市场以外（吉原路、富裕路周边巷道）等保洁及收集转运；绿化带垃圾捡拾清理及收集转运；滨河路外坡的清扫保洁转运；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保洁；城区范围内河道水域护

坡保洁；项目片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换（采购由环卫所负责）。清洁保洁均至墙边及可视范围。

2、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以及城区环卫作业相关要求

2.1、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2.2、环卫作业的质量标准

2.2.1 道路清扫和保洁

清扫、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平方米/1000 ㎡）	其他（处/1000 ㎡）
一级道路	≤4	≤4	≤4	≤4	无	无
二级道路	≤6	≤6	≤8	≤8	≤0.5	≤2
三级道路	≤8	≤10	≤10	≤10	≤1.5	≤6

（2）作业方式及时间：

一级：普扫三次，连续性保洁。普扫时间：早晨 4 :30 至 6 :30，中午 10:00 至 12:30，下午 15:00 至 17:30，保洁时间：全天候 6:30 至 21:30。

二级：普扫一次，连续性保洁，部分道路实行晚间保洁。普扫时间：4 :30 至 6 :30，保洁时间：全天候 6:30 至 21:00。

电动机械作业时间。清扫：上午时段电动机械清扫区在 10:30 分前全部完成；下午巡回清扫在 16:30 分前完成。保洁：其他作业区域普扫一次，人工保洁上午 7: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至 17:30，实行定时段电动三轮车快速巡回保洁。

冬季普扫时间可推迟 30 分钟。特殊情况如来人来访、各项检查、大型活动、会议期间的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说明：冬季作息时间是指 11 月至次年 3 月。

（3）作业要求：

a、普扫：

机械化清扫：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使用大型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多功能小型燃油道路清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对道路路面、路牙及分车护栏下，进行有效清扫。道路积雪天气时，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铲除。

人工普扫：对于不适合机械化清扫作业的道路及背街后巷，用大扫把路面、人行道、路牙、分车护栏下路面、广告牌下路面、下水道进水口、行道树圈及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九净”（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杂草、无污水、无人畜粪、绿化带行道树圈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篦井口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净、果壳箱垃圾桶净、分车护栏下路面净、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净）。冲洗：对作业范围内所有道路路面、路牙采用夜间冲洗的方式，配合晨前普扫作业。冲洗时间为夜间 0:00 至清晨 6:00（气温在摄氏 2° C 以下不作业），作业标准为路见本色。

b、保洁：

清扫保洁时，道路与其他片区衔接处主动延伸 5 米。

c、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

对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进行常态化清洗保洁。

d、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更换：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及更新更换（参照相关环卫设施设置标准及实际情况，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设置，并及时做好日常更换、更新）。

2.3.2垃圾收集、转运：

（1）每天清扫保洁后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普扫垃圾在早上 7:00 之前收集完毕，保洁垃圾应桶装或袋装并及时转运，不得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满溢。主城区沿街单位、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收集制度”，对定时收集路段的沿街经营户垃圾应严格按照时间规定，进行巡回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2）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日产日清无积压，做到垃圾桶不满溢，垃圾桶周边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洒落、滴漏、拖、挂现象，运送垃圾途中遇到他人

遗撒的垃圾要顺手收集，不得视而不见。

（4）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原位摆放。机扫车垃圾应通过中转后（中转点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至胥河路中转站。

（5）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以倾倒至就近中转站为原则，经采购人许可，可以跨片区倾倒于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3、作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按“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各包人员配置表（最低标准）”配齐所有人员，并于配齐后内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所有人员的身体条件须可胜任工作。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配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报采购人并附相关材料。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等因素，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上调或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项目负责人：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3）保洁、作业人员：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4）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5）作业人员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及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 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6）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7）作业及管理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中标人须依法为每名适龄工人参加购买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及大病医疗救助等，每年为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环卫设施配备及管理

4.1、大型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多功能小型燃油动力道路清扫车、大型高压道路冲

洗车、洒水车、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专用车、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电动快速保洁车及橡皮艇等机械设备，合同作业前需按照环卫统一要求（统一外观设计、统一技术性能、统一质量标准），配齐所有车辆、设备。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服务合同的，或三年服务期满后，须自行做好设施设备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所有车辆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根据环卫作业要求，采用集中监管模式，依据各专项质量标准和考核细则对所有项目的各作业环节实施周期监管考核。同时充分运用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及网络信息平台，加强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

4.2、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环卫作业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标识，每个收集点要同时摆放 2 只分类收集的 240L 标准垃圾桶。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重新更换到位。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要做到每日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4.3、作业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中要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车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所有车辆按规格、型号进行统一编号。

5、机械化作业

5.1、项目服务内容：

5.1.1 主次街道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牙及分车隔离护栏底部清扫、冲洗作业。道路积雪天气时，主要道路除雪作业；

5.1.2 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

5.1.3 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5.1.4 电动三轮保洁车快速保洁；

5.2、作业质量标准：

5.2.1 清扫作业时要做到两侧双扫，清扫宽度不得小于核定车辆作业宽幅；

5.2.2 清扫作业时要将扫刷调整至与路面及道牙接触状，做到不扬尘、不遗漏，路面及道牙恢复本色；

6 、河道水域护坡保洁作业

6.1、项目服务内容：

6.1.1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的打捞保洁。

6.1.2 河道两岸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保洁；

6.1.3 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的清理与保洁；

6.1.4 将河道水域护坡打捞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

6.2、作业质量标准：

6.2.1 河道河面水域护坡生活垃圾及时保洁，做到无漂浮生活垃圾。作业时间内，新产生生活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6.2.2 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内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内，生活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6.2.3 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时清理并做好巡回保洁，保洁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达到区域卫生整洁无杂物、无零星垃圾、无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

6.3 作息时间要求：

6.3.1 第一遍打捞保洁在（夏季）上午 07 :30 前、（冬季）08:30 前完成，上午 9:00 至 11:00 巡回保洁并落实其他服务项目，下午 13:30 至 17:30 巡回保洁并落实其他服务项目；

6.3.2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指 4 月至 10 月；冬季作息时间是指 11 月至次年 3 月。

7、公厕管理制度

7.1、公厕维护做到巡查保洁及时到位，确保任何时间段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

7.2、公共厕所应每天至少打扫二次，保持地面、便槽、洗水池内无垃圾杂物和斑迹，下水道畅通，节水设备安全使用。

7.3、每周两次以上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除臭处理。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积极采取灭

杀措施。

7.4、经常检查公共厕所供水和水冲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定期清理化粪池和出口通道，保证畅通无堵塞，化粪池内定期清空。

7.5、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整容镜，洗手台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贴乱画，内墙瓷砖应光洁干净。

7.6、公厕内照明灯(管)，洗手台具，整容镜，挂物钩等设施配置应完好有效，无积存、无污物，污迹；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

7.7、公厕日常必备的消耗用品、用具（如卫生纸、香等）购置及更换和房屋的维修及维护等。

8、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保洁作业要求

8.1、保持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设施表面无灰尘、干净，顶棚及凳面等无杂物。

8.2、表面损伤及时修复。

8.3、至少每周需保洁一次。

8.4、每天需不间断巡保。

9、不可预见费

9.1 费用构成：本项目分两个包段，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含不可预见费 100000.00 元，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含不可预见费 100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各包对应的预算及最高限价总额内。

9.2 使用范围：仅用于本包环卫作业范围内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突发应急作业，含突发路面污染清理、暴雨后应急清淤、突发垃圾堆积清运、重大活动临时突击保洁等应急处置工作。招标文件列明的日常保洁、人员薪酬、车辆设备维保、常规垃圾清运等常态化作业，不得动用不可预见费。

9.3 结算规则：不可预见费只有发生符合范围的应急工作，乙方提交现场影像、作业签证等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据实结算。年度内累计支付不可预见费

总额以100000.00元为上限，达到上限后，后续同类应急作业由双方再行协商后再实施。

9.4责任约定：投标人不得以不可预见费未动用、额度不足为由，拒绝执行采购人安排的符合范围的应急环卫作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等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至多顺延两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扣除本包不可预见费）÷12－月考核扣除费用+当月经甲方审批确认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乙方申请结算当月服务经费时，须同步提交：月度考核资料、对应服务有效发票；其中，常规环卫服务费、经审批的不可预见费可合并或按甲方要求分开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月申请结算全部经费总额。甲方在资料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3、履约保证金：

（1）缴纳：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

价款的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他人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七）项目其他要求：

1.《郎溪县城区环卫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作为相关片区作业参考依据。如服务期内发生新增或减少道路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作业面积增加或减少的，采购人可视情增补或核减相关费用。

2.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

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厅、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总工会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141号），环卫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10%。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按项目成交价结算，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作业车辆（含车辆年检费、车辆折旧费、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保养费）、水电费、清运费、公厕疏通维修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各项福利费、通讯费、工具费、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人员的各项保险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风险、不可预见费及中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